

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 2026 ) 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

部门(单位)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								
部门(单位)职责	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;统筹、协调和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;吸引外来招商引资力量,开展相关招商引资活动;负责本地区招商项目宣传推介、跟踪协调促进项目落实落地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完成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任务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引进“三类500强”项目数量	≥	1	个	考核新引进“三类500强”项目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引进2-5亿元项目数量	≥	10	个	考核新引进2-5亿元项目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引进5-10亿元项目数量	≥	3	个	考核新引进5-10亿元项目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	≥	1	个	考核新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投资企业数量	≥	8	家	考核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投资企业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湘商新注册项目涉税经营主体数	≥	4	家	考核湘商新注册项目涉税经营主体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新签约项目履约率	≥	95	%	考核新签约项目履约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签约项目开工率	≥	90	%	考核新签约项目开工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签约项目投产率	≥	20	%	考核新签约项目投产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	≥	35	%	考核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,得10分,每推迟10天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际利用外资	≥	300	万美元	考核实际利用外资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0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湘商回湘投资项目到位资金	≥	26	亿元	考核湘商回湘投资项目到位资金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0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县域经济稳增长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得10分,否则不得分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得5分,每下降1%,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
		企业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企业满意度情况。	企业满意度达95%以上得5分,每下降1%,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	≤	155.36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得20分,每超出10%,扣2分,扣完为止。		
业务股室审核:	<p>2025.12.14</p> <p>联系电话: 18741003805</p> <p>填表日期: 2025.12.14</p> <p>单位负责人: 杨毅</p>								

填表人: 彭林

联系电话: 18741003805

填表日期: 2025.12.14

单位负责人: 杨毅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 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 二级指标, 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 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 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 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 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, 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 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 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 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 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 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 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 不得分; 大于等于60%的,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, 计算公式为: 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, 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 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 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 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 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